

學生事務處 課指一組 公告

- 一、校本部 108 學年度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結果，評鑑成績最優前六名分別為基服社、學生會、吉他社、親善服務代表隊、韓流 MV 熱舞社、風保系系學會，分別核頒獎金及獎狀。
- 二、評鑑成績列為丙等(總分在五十至五十九分)之社團：進修學制健體社、嚕啦啦社、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。依規定收回社團辦公室，並列入加強輔導。
- 三、評鑑成績列為丁等(未達 50 分)之社團：進修學制社工系系學會、進修學制企管系系學會、進修學制國貿系系學會、陸聯會、進修學制財金系系學會、浮游音樂社、羅浮群社、進修學制畢聯會、國際大使團、進修學制餐管系學會、足球社。依規定予以停社處分。
- 四、前述停社處分之社團經簽奉學校核定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生效。依社團停社暨改名輔導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向課指一組實施學校財產及器材清點交作業，並完成社團辦公室清潔，移交課指一組點收辦理。

學務處課指一組
109 年 6 月 10 日